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16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6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449A 號函暨其所附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等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7 月 16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009 號書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 保存年限: 107.6.27
收文第A1498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薛琬貞(02)27065866轉3055
電子信箱：A150240@nh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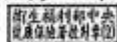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44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健保審字第107003544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449號
附件：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

署長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總則

貳、病歷審查原則

一、送審之醫療費用案件，檢送相關病歷複製本之審查注意事項如下：(100/11/1)

(三)病歷審查處理原則：

2.

(2) 中醫內科病歷應記載相關舌診及脈診，如未依規定載明者，得核扣其診察費。另針傷療程如相關理學檢查紀錄合理，未交付內服藥者可不用載明舌診及脈診紀錄。

(107/8/1)